



江南如画

来过，便不曾离开……



枕水乌镇•夜宿乌镇西栅

杭州+二大江南水乡+乌镇西栅+乌镇东栅纯玩 3 日游

- ◆ 尊享 25 人**精品小包团**，让旅程更舒适
- ◆ 一次游够江南大二王牌水乡【乌镇西栅】+【乌镇东栅】
- ◆ 夜宿“乌镇西栅古镇”，深度欣赏江南水乡的日景+夜景
- ◆ 全程入住**携程 5 钻酒店**+1 晚乌镇西栅内 5 星级客栈
- ◆ 全程**餐标 50 元/人**，特别安排江南水乡宴+杭州龙井御茶宴



简易行程一览

天数	行程及景点	用餐	住宿
D1	四川各地→杭州接团，桐乡·乌镇西栅夜游	无	乌镇西栅
D2	桐乡·乌镇东栅 杭州·西湖·推荐宋城表演	早中晚	杭州
D4	杭州·龙坞茶镇&茶园打卡·河坊街，送团	早中	无

详细行程安排

四川各地→杭州 桐乡

用餐：无

住宿：乌镇西栅

请各位贵宾于指定时间集合于机场，我们的工作人员会为您办理好一切登机手续，乘机赴杭州机场/杭州火车站/东站接站，15:00左右杭州东站集合前往桐乡；提前抵达的游客可能会有等待导游的情况，自由活动；晚于15:00抵达杭州东站的游客，自行前往桐乡汇合参团，费用自理，敬请谅解。出发的前一天，导游/接站师傅会通过短信/电话联系客人，请保持手机畅通。

车赴桐乡（车程约1.5小时），【夜游乌镇西栅】沉浸式感受水乡特色，仿佛梦回千年。如果白天的乌镇给了你原汁原味的江南水乡风情感受，那么夜晚的乌镇会带给你迥然不同的风情。入夜时分，时控的泛光照明陆续亮起，将整个西栅勾画得晶莹剔透。古树下，桥拱里，水阁石柱中，河埠台阶上，鳞次栉比的古建筑上，各种点、块、线状灯光相互辉映，整个古镇像笼罩在梦幻中。漫步在灯火阑珊的西栅，会令你沉醉在美丽的梦境中，让人有恍然不知身在何处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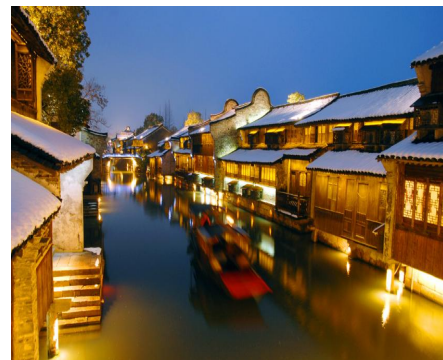
D1

※ 晚餐自理：您可以在岸边的民宿当中，让房东炒上几个小菜，烫上一壶黄酒，看着宁静的水乡，品着江南的黄酒，忘记工作的压力，生活的烦恼，让这一刻人和身心完美的融合在一起。

※ 乌镇特色小吃推荐：三珍斋酱品、红烧羊肉、熏豆茶、三白酒、姑嫂饼、白水鱼、萝卜丝饼、定胜糕……

入住酒店，今日行程结束。

参考酒店：乌镇通安客栈、昭明书舍、枕水度假酒店等酒店，如遇景区内房满，改住景区外携程5钻酒店，乌镇云贝尔贵族酒店、伊甸园铂金酒店、濮锦大酒店、桐乡振石大酒店、海宁瑞莱克斯大酒店等同级别酒店





桐乡 杭州

用餐：早中晚

住宿：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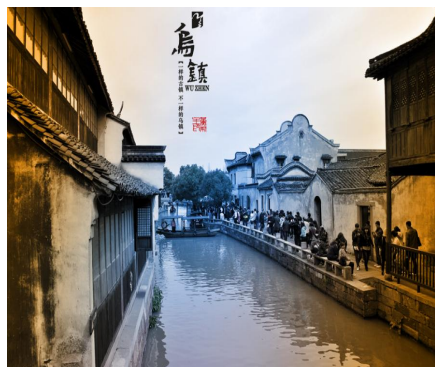
早餐后游览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乌镇，游览国家 5A 级景区、原汁原味的江南水乡【**乌镇东栅**】（游览约 90 分钟）：古风犹存的东、西、南、北四条老街呈“十”字交叉，构成双棋盘式河街平行、水陆相邻的古镇格局；这里的民居宅屋傍河而筑，街道两旁保存有大量明清建筑，辅以河上石桥，体现了小桥、流水、古宅的江南古镇风韵。主要景点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茅盾故居，百床馆，财神湾，根雕馆，林家铺子，印花染房，酿酒坊等。

车赴“休闲之都”杭州，游览【**西湖风景区**】（游览时间约 90 分钟，乘船环湖游西湖，深度赏西湖之美，游船为景交，费用 55 元/人敬请自理，儿童同成人价格，包含环湖游船以及导游讲解），景区是一处以秀丽清雅的湖光山色与璀璨丰蕴的文物古迹和文化艺术交融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漫步苏堤，游览花港观鱼，远眺雷峰夕照，三潭印月，苏堤春晓，西湖十景等。

温馨提示：涉及黄金周，节假日，周末，西湖风景区大巴车禁止进入，客人需要换乘景区公交车，需包车 20 元/人，具体当天以现场安排为准，敬请谅解！

推荐自费游览中国最大的宋文化主题景区-【宋城景区+宋城千古情表演】（游玩时间约 120 分钟，费用自理 320-350 元/人）：古越先民劳作生息的动人场景、南宋王朝的繁华如烟、岳飞抗金的英雄悲情、感人至深的白蛇与许仙、催人泪下的祝传说、在这里您不仅可以充分感受宋代古都昔日的繁华景象，也可以欣赏到用世界最前的手法演绎出来的一段最古老的文化记忆。

参考酒店：杭州紫金港君亭设计酒店、杭州马可波罗花园酒店、萧元雷迪森酒店、艺尚雷迪森广场酒店、紫金港莎玛酒店或同级别酒店



杭州 四川各地

用餐：早中

住宿：无

早餐后参观国家 4A 级景区【**龙坞茶镇**】（时间约 90 分钟，此景点内有购物场所，如有需要请谨慎购买并索要小票）：龙坞茶镇素有“千年茶镇、万担茶乡”的美誉，四周群山环抱，茶园茶山连绵，负氧离子浓度常年在 4000 个/cn³ 以上，是天然的大氧吧。置身茶园，穿上茶巾、围裙，背上茶篓等道具，可在茶园里打卡拍照留念，赠送杭州龙井茶一杯，品尝龙井茶歇，体会休闲杭州的独特韵味。



【河坊街】自由活动，清河坊自古是杭州繁华地段。河坊街新宫桥以东，是南宋时期宋高宗寝宫—德寿宫遗址。南宋时被封为清河郡王的张俊住宅就在当时称之为御街的太平巷，故这一带被命名为清河坊。这一带现仍是杭城商业繁华地带。杭州的百年老店，如王星记、张小泉、羊汤饭店等均集中在这一带。

建议安排下午 16:00 后的返程交通。

注意事项：

- 1、散客拼团，导游需要送不同车次和航班抵达的客人，由于发车或起飞的时间和港口不同，导游会统一把客人送至火车站或机场，客人会出现 2-3 个小时的候车或候机时间，请客人理解并配合。
- 2、免费送站地点仅为：杭州火车站、东站、杭州南站、萧山机场！
- 3、如遭遇法定节假日返程大交通建议比平日延后 1 小时；
- 4、如您的航班或车次较晚，您可以选择自由活动后自行前往机场或者火车站，费用自理。
- 5、接送站则不一定是导游，需客人自行办理登机牌。



接待标准

费用包含	交通	①四川各地-杭州往返机票 ②当地旅游车（车型不定，确保一人一正座，33 座以下无行李箱） 该产品约定团队人数为 25 人（不包含儿童），若因单组人数临时增加，存在人数上下浮动的情况下，确保 15% 空座率，敬请理解
	住宿	全程入住携程五钻酒店+1 晚乌镇西栅 5 星级客栈，行程中所列酒店或同级注：如遇单男单女时，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尽量安排三人间或加床（加床为钢丝床）；如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时，游客自愿拼房或现补单房差
	门票	行程中所列景点第一门票（不含景点第二门票及其它消费）
	用餐	2 早 3 正，酒店自助早餐，不用不退，正餐餐标 50 元/人，赠送杭州龙井御茶宴。
	导游	当地优秀持证导游服务（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意外险建议客人购买，请在签合同同时注明。



		注：保险公司对 2 岁以下和 70 岁以上老年人保额减半。
	特别提示	1、另身体有疾病不适合出行的请不要参团。老人小孩建议有家人陪同。 2、2-12 岁小孩价格只含：往返机票+旅游车位+半餐，其他费用自理，产生费用请自付景区或酒店。
费用不含		1、酒水、个人消费、景区内索道、沿途行程内景点小门票、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 3、受国际油价波动引起的机票燃油附加费的临时上涨差额自理，上浮具体金额遵照各大航空公司的有关通知执行。 4、出发地到机场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机场。 5、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 1、杭州西湖游船 55 元/人自理； 2、西湖景交 20 元/人自理
备注		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只负责退还本社的优惠门票； 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优惠活动； 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本产品为包价旅游产品，该产品一经签约支付，不得退订，不得变更，不得转让。甲方不得再就此问题要求乙方旅行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和解决。 失信人特别通知及提示 失信人意为“失信被执行人”，由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人不得乘坐飞机、火车硬卧、高铁动车，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如游客属于失信人而报团是没有向旅行社提前说明，报名后旅行社为保留客人机票位置向航空公司支付了机票定金(或全款)，失信人的机票费用将全额损失，只能退税，产生所有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请知晓。 国家最高任命法院失信人查询网站如下： http://zxgk.court.gov.cn/ ，客人报团前可到此网站进行查询！

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国内旅游合同补充条款（自费（另付费））项目补充确认书

1、在此次旅游活动中，旅游者有参加旅游自费项目的需求，并自愿委托旅行社帮助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旅行社按照旅游者的旅游自费项目需求及委托意愿，帮助旅游者安排旅游自费项目活动（内容如下表），旅行者自愿参加并承诺到达目的地后遵守所签订的此补充协议参加旅游自费项目活动。

2、以下自费项目内容及价格明细如下，请本着丰富行程的目的自行、自主、自愿选择。费用交由成都报名社或当地导游。

项 目	价 格	时 间	费用已含车费、导服、门票，特殊免票证件以及 70 岁以上老人无优惠
杭州【宋城景区+宋城千古情演出】	320-350	2.5 小时（含车程）	

3、旅游者在选择之前务必慎重考虑，一旦确认参加并付费后将无法退款；



4、旅游者如果希望参加行程中未列的自费项目，请务必在自费同意书上签字确认；如发生纠纷，旅行社将把旅游者签字确认的文件作为处理依据，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5、如旅游者不参加自费项目的，将根据行程安排的内容进行活动（不参加自费的请在自费景点附近等候）。

6、如若自行购票又需要享受旅游车和导游服务，需要支付 100 元/人/点的服务费；

旅游者（签字）：

旅行社（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注 意 事 项

1、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出游，如代理人同意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独立参团旅游的，视为其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合同内容及行程中的所有约定。

2、此团费为提前付费采购的团队优惠价，游客旅游途中自愿放弃的景点、餐、交通及住宿等，旅行社将不退还费用（如是散客拼团行程非独立成团的，请在签定旅游合同时注明签定散客拼团联合发团，并请游客谅解散客拼团局限性，本团的旅游接待将委托其他旅行社共同完成。我社将对团队质量进行随时监控，请就团队质量问题及时与我社沟通，以便及时协助解决。如果游客中途须离团，必须向导游做事先书面说明，故离团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负责。

3、行程中所列酒店仅供参考，具体各地酒店名称、用餐地点以实际安排为准。

4、由于此行程属长途旅游线路，旅行社不接受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出游报名，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夏令营行程除外），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参团必须有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

5、行程中提供的景区游览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导游在保证大多数游客正常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受游客游览进度、景区容载能力、导游购买团队票的速度、停车场距景区进出口的远近、天气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多种条件制约；

6、不可抗力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7 条的规定，现做如下说明：

1)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如：在旅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影响飞机正常起飞、因台风船只无法航行、天灾（如台风、泥石流等等）、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到正常的行程游览或目的地到达，滞留机场或某地，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在保证不降低行程标准的情况下对行程游览和住房顺序进行前后调整。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退门票协议价。

2)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游客不同意变更行程安排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游客必须支付旅行社相关的机票、房费、车费、操作服务费用等的损失后，将余额退还游客。

7、参团最低人数说明：此行程参团最低人数为 10 人（含），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未达到约定人数解除合同，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旅行社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同意，可以委托转让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

8、转让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4 条规定，包价旅游中游客自身的权利义务可以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如：游客的出行机票已经购买好，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前往，这时可以转让第三人，但是增加的机票退改费用将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

9、退团说明

1) 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退团的、游客私自退团的，不可抗力双方同意退团的等情况，所有的款项规定都有约定，但绝不包含行程内旅行社所赠送的旅游景点和项目安排的金额。

2) 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游客（包括旅游团队）与旅行社双方签订合同后，旅行社将视为可以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等大交通，游客单方违约的，将适用《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3) 行程中发生的纠纷，游客不得以拒绝登(下)机(车、船)、入住酒店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不得拉结其他游客阻止旅游行程的正常运行，否则，除承担给旅行社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要承担旅游费用 20-30% 的违约金。

10、行程变更说明

1)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变更行程的，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2) 当团队运行过程中，游客自愿提出变更行程，如：变换景点等，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3) 在行程过程中合理的、恰当的、善意的景点及路线的先后顺序的调整是有必要的，可行的，游客一致同意导游口头解释并执行。

11、游客健康状况说明



- 1) 本次长途旅行，时间长、温差大，报名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游客在充分了解旅途的辛苦和行程中医疗条件有限的前提下，确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后方可报名参团。
- 2) 游客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团时必须如实告知我社。如存下列情况，请勿参加旅游团：传染性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疾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如果隐瞒病情后在旅游过程中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因个人既有病史和身体残障在旅游行程中引起的疾病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游客有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请提前告知我社。

12、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根据《旅游法》第 92 条的规定，一旦游客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双方都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 2) 意见单：意见单是评定旅游接待质量的重要依据，行程结束后导游会提供游客质量评价表，此表将作为我公司考核接待质量的依据，作为接待质量的凭证。请客观、如实填写意见、建议或表扬。如有接待质量问题或争议请在当地提出以便我社及时处理。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恕不接受虚填假填或不填以及逾期投诉而产生的后续争议。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

旅游者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行程安排，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旅游合同的附件，与旅游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旅游合同存在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旅游者：

旅行社：

日期：

日期：